



## 重視 農民福利

政府這些年來，對輔導農業發展，改善農民生活，不遺餘力，只是步調略為緩慢。下列幾項有關農民福利事，請政府加緊進行。

一、積極辦理農民保險：工人有勞保，公務員有公保，而先天性處於較不利地位的農民反而沒有農保，這在情理上是說不過去的。當然，整個社會保險體系的完成，對政府的財政是個很重的負擔。但是，今日農業人口已自光復當時的78%，降至目前的28%左右。實際從事農業勞動的人數，尚且少於製造業的工人。政府既有魄力辦勞保，就更應該辦農保。希望研擬中的農民保險法，能早日立案，付諸實施。

二、本省每年均有颱風來襲，水旱災亦難避免，致使農民遭受重大損失。有關補助標準，不但偏低，而且手續辦理太慢，緩不濟急，失去補助意義。因此，政府今後對各類災害，除從優訂定補助標準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儘可能減少農民損失外，亦請充份準備災後生產資金，隨時貸給農民。此外，肥料、農藥、種



子……等生產資材，亦請廣為儲備，以供不時之需。

三、儘速完成農地重劃：目前農村勞力普遍缺乏，人力老化，農業機械化為必然的趨勢。但未重劃的農地，畸型零碎，排水灌溉及農路毫無系統，農機操作不便，影響農耕很大。請政府寬籌經費，加速進行農地重劃。

四、加強農業推廣教育，提升農民知識水準。貧窮、落後的根源在無知。以政府有限的財力，要對農民的福利，面面俱到，實在不可能，不如在農村地區，廣建文化設施，普及農民教育，提升農民知識水準，使其自覺到改善自身生活條件的需要，並俱備改善的能力，如此似乎比政府凡事躬親，費力而不見得討好，來得有效。（台北市民生東路685號5樓林瑞碧）

## 擴大專業訓練招訓資格

台北區農業改良場於去年12月舉辦蔬菜花卉專業訓練，其名稱為「基層農會推廣人員農民講習師資訓練班」，既為「師資訓練班」，我認為招訓的對象有擴大的必要，而不必局限於農會編制內的成員。理由是：



1. 師資人員重在表達能力較強者，方能將所學傳授給農友。

2. 專業訓練項目繁多，編制內人員有限，經常受訓，影響正常推廣業務。

3. 受訓人員對受訓項目非每項均有興趣，研習精神便有差異。

4. 有些受訓人員接受同樣課程訓練多次或因業務關係無法參訓，造成浪費。

5. 基層農會人員流動性大（尤其新進的），未必能將所習技術，發揮於農村。

因此，除由農會遴選本身的推廣人員外，亦可考慮推薦該轄區內表達力強，有該項專業技術實務，且熱心教育工作的農友參訓，爾後將所學的新技術於鄉里間推廣，想必效果更佳。（台北縣石門鄉德茂村下員坑54號許勝奇）